

從舊約文學角度看聖經中的「情色」內容

作者：曾思瀚教授，現為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教授

譯者：蘇慧中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版權聲明](#)

說到性，大家總有說不完的話題！我出版的解經系列中，包括了兩本舊約書卷中在性方面極具爭議的書卷：士師記和以西結書。所以我希望與大家討論一下最近一個備受關注的話題——聖經與「情色」。首先我會解釋舊約中不同的修詞用語，然後再評論有關聖經被指為不雅的討論。

舊約中的性愛

舊約中的性愛可以是一個很廣泛的題目。我希望借用幾個舊約中有關性愛的故事，讓讀者明白聖經中的「情色」內容有負面和正面的用法，並不能一概而論。

不錯，舊約中大部分對性的描寫都偏向負面。在負面的範疇內，我們又可以將它們分類為歷史記載和性的寓意。在歷史記載中，作者以性愛描寫道德的放縱。例如猶大與他的兒婦間的不倫關係（創卅八），就令人瞠目咋舌。而當我們看到創世記第卅九章中約瑟如何拒絕他的主母波提乏的時候，便知道這對比原是對猶大的控訴，同時突顯約瑟的正直。創世記中關於羅得和他的女兒亂倫的故事（創十九）也一樣。另外創十九關於所多瑪人想要強姦羅得等人，和創卅四底拿被強姦的事件也有同樣的作用。士師記的末段記載利未人的妾被強姦的事件，亦顯示以色列人的墮落，而且到最後更引發內戰。所有這些故事顯明以色列的神不喜悅異教文化。因此歷史記載以色列民放縱情慾，都是極為負面的。反而夫婦間的性愛個就只隱晦的表達。就像得四 13 中的「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所以那些過分細緻的描寫絕對不尋常。我相信它們被記錄下來，主要是要讓人警醒。這些故事背後目的不是提倡，而是責備。

一般人都用負面心態對待歷史中的性，但這些性愛故事的另一個用途（性的寓意）也不容忽視。聖經中最仇視女性的部分在以西結書。當中用了不少性愛的畫面去描寫和責備以色列對神的不忠。舉例來說，結廿三詳細的講到以色列的不忠，甚至包括形容她愛人的生殖器官的大小（廿三 20）。假如這讓

現今的讀者感到吃驚的話，那麼當時的聽眾肯定更為困擾。因為以色列人處處講求體面（比現今的人更甚）。依照當時的文化背景，童貞極為寶貴。而且也從來不把私處暴露於人前。根據結廿三的文化背景，這比喻的原意就是要塞住人的嘴巴。在這些負面比喻中，神都是故事的中心；也就是以色列的丈夫。以色列沒有權利破壞這寓意的婚姻。可是她卻不斷的冒犯神，直到最後她被放逐為止。

第二，舊約用性愛來表達許多負面的寓意，但同時也讓人看到夫婦間美好的性愛。雅歌常讓許多釋經學者束手無策。許多人亦把這充滿性愛的內容寓意為「神和以色列」或「基督和教會」間的關係。雅歌中的所謂「情色」內容是描寫一對有承擔關係的男女間的性愛。我們在此暫不作深入的討論。但我想先提出一些雅歌的背景資料。首先，它在性方面有非常清晰的描述。當中的形容不單有愛侶的身體部位，亦包括了兩人多種的性愛動作和姿態。一對夫婦兩情相悅，他們之間的性愛是美好的。第二，書中散發的慾念（希伯來文法的表達）是十分強烈的。事實上，雅歌對慾望的描寫更是眾多書卷之冠。當中甚至包括了一個人對妻子／丈夫的幻想和相互的吸引。我們也許奇怪舊約對性愛竟有著如此「開放」的討論。但切勿忘記有承擔的婚姻是一個先決的原則。

從以上的例證看到，舊約中的性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舊約反映古以色列文化的道德觀；當中有嚴謹的規則和界限，以確定家庭制度得以保全。如果我們不明白這些例子是基於作者的修詞用意，便沒有資格對舊約中的性愛作道德上的批判。

審查的討論與普世的环境

這些古舊的故事如何幫助我們去面對新近的辯論呢？我希望從三個層面上去談論這個問題——現今的本地文化、歷史影響、和對將來普世的展望。

早前，社會熱烈的討論審查聖經中的「情色」內容。最重要的問題是誰去決定甚麼是不雅，甚麼是道德標準呢？在對聖經審查的辯論中，就從來沒有提出過我們以上曾提及的觀點。也就是說，那些參與討論的人都是非專業者。香港影視處（TELA）是否一個有絕對資格的仲裁機關呢？傳媒是否可作為一個教育的體系？學生又是否可以主導他們「應該」學些甚麼呢？非專業者又是否能（無論是否以宗教為出發點）對他們毫不認識的範疇去作判斷？容許非專業的人作決定的利弊 應如何去作平衡呢？

事實上，討論舊約是否不雅的講論頗為主觀。現今的香港文化很受歷史的影響。一方面，中國人的儒家思想要我們懂得何謂「禮、義、廉、恥」。另一方面，英國殖民思想亦影響我們，要我們在一個不違反道德情感的前提下分析狀況。每個層面上的影響程度都不一樣，所以這辯論中根本不可能撇除偏見。假如我們不明白塑造成今天的我們的歷史，我們就如前人所說的：「假如我們不能從歷史中學習，我們還只是不懂事的孩子吧！」基本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應讓文化包袱壓抑我們對性的講論呢？」那麼，我們應否一直背著這沉重的包袱呢？我們是否應自我檢討我們的偏見，而不是完全被它約束呢？這是一些探討性的問題。我們也可能會 注意到，以上簡單的評估顯示聖經對

性愛有許多不同的聲音和角度，而並非單一的觀點。在基礎原則上，我們更要問：「在這個愈見複雜和全球化的世代中，只以單一的觀點去看這問題是否足夠？」

從普世的觀點來看，我們要問一個更深層的問題：假如今天我們審查古代的文獻（例如聖經），那麼下一步又會是甚麼呢？《紅樓夢》？印度的《愛經》？究竟我們的下一代是否有足夠的教育水平去判斷呢？聖經原是重要的歷史文化遺產。當中的六十六卷書對西方文化有著深厚的影響。而且聖經已有三千年的歷史，它的內容到今天仍影響著許多人。隨著科技發展，我們更需要一個全面的眼光去作智慧的決定。所有本地的決定都可能有著普世的影響。科學研究不能確保我們的下一代能做正確的決定。他們需要一個媒介，以致他們能夠公開的探究和辯論（不一定會完全同意）這些矛盾（從前和現今）。舉例來說，我們會為了經濟利益而破壞我們居住的環境嗎？如果不會的話，那又是為甚麼呢？環境被破壞最終會將人類毀滅嗎？假如人類不值得存活，那為何不乾脆將我們生活的環境破壞呢？這些都不是科學的問題。相反的，這些本來就是倫理上的問題，而且帶著非常強烈的哲學基礎。假如我們容許 審查聖經，我們對中東的文化（世界政局和衝突的引發點）和西方文明的了解會愈來愈少。香港或中國大陸能夠繼續的對這些文化和文明一竅不通，不聞不問嗎？我想這答案必然是否定的。審查是有代價的。倫理上的決定會導致經濟利益或損失。我們亦最終會為這些決定附上代價。因為這些決定不單影響本地，也必定影響普世。

（第一〇三七期.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五日）

Released : 時代論壇 1037(2007)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2000&Pid=2&Version=1037&Cid=641&Charset=big5_hks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OCCR)版權所有©2010

OCCR 鳴謝《時代論壇》及文章原作者允許翻譯並在網上發表本文。

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唯必須全文下載，包括本版權聲明，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151.htm

OCCR 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